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提交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相关说明，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结算，对公司独立性不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类关联交易产生依赖。我们一致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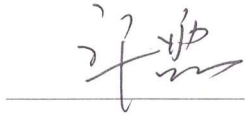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let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4 月 25 日